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榕基软件”）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公告。

2017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629,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42%，成交金额为24,419,002.20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9.29元/股，最后一笔于2017年11月21日买入，公司已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剩余资金将不再继续购买公司股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后一笔购买公司股票起12个月，即自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629,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42%，成交金额为24,419,002.20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9.29元/股，最后一笔于2017年11月21日买入，公司已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剩余资金将不再继续购买公司股票。

2、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18年11月20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的24个月内可卖出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份额的50%，在存续期的36个月内可卖出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份额的80%，48个月后可卖出全部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卖出股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具体处置方式可根据存续期的实际情况由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决定调整。

在本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清算之前，受托人可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向份额持有人进行一次或多次分配（“期中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榕基软件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